

姓名：陳~~○~~ 年級：8年級 中心：埔里 課輔班級：412

閱讀日期：104年8月16日 學輔員簽名： 老師簽名：~~林○~~

◆文章主題：山難判國賠之我見



◆想一想：請回憶剛剛讀過的文章，並配合上述綱要，簡單寫出文章概要

(※亦可用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，並請注意：橫式書寫由左至右；直式書寫由右至左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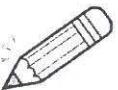


- ◆ 張博歲山難事件為什麼獲判國賠，而此一判決引發哪些討論？可能帶來哪些負面效應？
- ◆ 以曾經身為山難家屬的經驗，作者指出台灣的山難救援有什麼缺失？(政策、教育、制度、資源等等……)
- ◆ 山難救援為什麼需要專業訓練？台灣以消防隊充當山難搜救隊會遇到什麼問題？又會面臨哪些可能危及救難者及被救難者的狀況？
- ◆ 作者認為未來應該如何提升山難救援成功率？

防	人	我	覺	得	山	難	事	件	家	屬	也	要	給	消
，	無	買	搜	救	費	，	因	為	消	防	人	買	很	辛
救	人	法	休	息	，	所	以	我	們	也	要	謝	謝	搜
搜	員	，	我	們	應	該	也	要	給	救	三	救	人	員
償	救	費	，	不	過	我	們	不	應	該	申	請	國	家
要	幫	，	因	為	搜	救	人	員	非	常	辛	苦	，	我
		一	起	尋	找	自	己	的	親	人				們

文章綱要！

## ◆ 分享與討論：



(一) 張博歲山難獲判國賠，引起社會嘩然、激起許多對登山運動與救災體制的討論甚至批判。根據此次張博歲山難事件判決書所列，其究責對象及原因為「南投縣消防局就其指揮救援之疏失」，而非基層消防人員搜救不力。南投縣仁愛消防分隊得知判決結果情緒低落，表示「沒能救到他很遺憾，但是我們絕對沒有懈怠，判賠是難以承受之重。」

- / 想一想，為什麼張博歲的家屬要提出國賠申請？
- / 這起山難國賠首例，引發兩極評價，有人抨擊搜救反而挨告很沒道理；也有人認同判國賠能夠強化搜救機制，未來將是全民受益。
- 你覺得此一判決對社會帶來哪些正面及負面影響？可能帶來哪些效應呢？
- / 「國家賠償」是指負責相關事務的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造成人民遭受損害，國家應負賠償責任。對於《張博歲山難》一事，你認為國賠合理嗎？為什麼？

請	我	對	於	(	張	博	歲	山	難	)	這	件	事	情	,		
請	我	認	為	國	賠	是	不	合	理	的	，	因	為	搜	救	人	員
請	很	辛	苦	家	屬	也	要	付	搜	救	費	，	更	不	應	該	向
請	向	國	家	賠	償	，	搜	救	人	員	是	很	憲	力	了	，	應
請	向	要	謝	謝	救	三	人	員	負	呢	！						

(二) 每當災難發生，就會有「浪費社會成本」的聲音出現，似乎發生不幸都是被救援者咎由自取的結果：喜歡在天氣不好的時候上山、在颱風天海釣……，出事之後又必須動用社會資源救助，反正直升機一申請就飛、搜救隊一喊就到。

- / 你認為出動救難，應該由誰來支付費用？為什麼？

A、使用者付費。  
B、全民買單。  
C、被救援者至少得支付一些。  
D、其他\_\_\_\_\_

- / 台灣一名男性遊客在澳洲發生登山意外，澳洲官方派出直升機將他吊掛下山，男子送醫後情況逐漸穩定，但必須自付 240 萬元直升機救援費用及龐大醫藥費。

你覺得發生意外時，台灣「無償搜救」與國外「有條件搜救」各有何利弊？為什麼？

我	認	為	出	動	救	難	時	，	被	救	員	者	至	少		
也	付	救	難	費	，	這	才	是	合	理	的	，	因	為	救	援
人	員	很	幸	苦	，	且	一	次	搜	救	需	要	耗	費	人	員
很	多	的	體	力	知	時	間	，	我	們	更	應	該	謝	謝	平
苦	的	救	援	人	員											

(三) 張博歲山難國賠事件判決出爐，無論輸贏，對於原告與被告雙方都造成了傷害，社會各界也出現不少爭議聲音，例如某位醫師即在臉書上以《不要怪我冷漠》為文，指出台灣社會充滿究責文化，更堅信「救人，不是義務。」

/ 換個角度，如果需要救援的是你自己或是你的親友，你還是秉持相同看法嗎？

如果你是參與其中的救難人員，你又有什麼感想呢？為什麼？

/ 此國賠案例雖然顯示出山難救助機制確實有改善的空間，但是也讓看到基層消防人員的辛苦及無奈，不僅高付出得不到高收入，甚至可能賠上自己的性命。

如果你是受難者家屬，在理解救難資源有限、理解救難風險一定存在、理解救難人員絕沒有故意傷害意圖的情形下，萬一還是發生不幸，你會選擇怎麼做呢？為什麼？

我覺得如果自己的家人，我會利用更多能力去救自己的家人與親人，因爲山難救援是靠力量，我們更應該要一起努力尋找自己的家人，要永不放棄，堅持到底，不管遇到什麼困難我們都要勇敢面對。

◆ 我有話要說：



/ 閱讀完〈山難判國賠之我見〉一文和其他補充資料，你最喜歡哪一個部份？寫出文章中令你印象深刻的幾句話或是分享其他想法。

我看見這篇文章，我覺得要求國家賠償是不對的，因為我們也要付救援費，雖然張博歲沒救到時，我們更應該和消防人員一起尋找而不是否是責任交給消防人員，這就是不對的，我們也要謝謝辛苦的消防人員。我找我找

援  
援  
援

老師評語：

清楚表達每段問題的想法，也說明救人應「永不放棄、堅持到底」這一句話，很好！但第一段篇文章概要似乎沒有切題，注意錯別字！